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做好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

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分局，机关各科室（队、中心）：

2021年中秋国庆将至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安宁的节日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针对节日消费特点，紧盯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，农贸批发市场、第三方冷库、学校食堂、疫情期间应急保供单位等重点场所，聚焦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酒类、糕点(月饼)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，以旅游景区及周边、高速公路沿线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单位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及时消除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隐患。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、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小作坊严格原辅料采购、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控制、产品检验和贮存、销售运输、餐饮服务等全过程的管控，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秋季校园（托幼机构）食品安全。督促食用农产品市场落实主体责任，保障公众饮食安全。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、第三方冷库等单位持续压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“三专”、“三证”和“四不”管理要求，对无合法证明和“江苏冷链”溯源信息的，一律不得上市销售和进入生产加工环节。

二、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。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、疫苗预防控制机构与接种点、化妆品经营单位（包括美容美发等化妆品使用单位）的监管力度，做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检查与规范，切实履行保障药械化产品质量的职责。加大对非法收售药品、借“义演”“义诊”之名，进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和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切实规范市场秩序。

三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。深入分析节日期间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诱因，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部位，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和重点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检查。将辖区内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商场、气瓶充装等人员密集场所作为重点区域，将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移动式压力容器、燃气锅炉等作为重点检查设备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，不论隐患大小都要立即实施整改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立即停止使用、督促整改，直至整改到位方可再次使用。

四、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围绕疫情防控相关产品、秋季常用消费品、节日热销产品等重点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抽查结果，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，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节日市场。扎实推进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,组织开展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专项整治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容器质量安全隐患排查，防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。

五、加强计量器具检查。突出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，加强电子计价秤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缺斤少两、计量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做好定量包装商品和商品包装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控相关医药用品市场价格变化，加强对农副产品、医药用品、商业零售等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监管，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，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、串通涨价、价外收费等行为。

七、做好投诉举报处置。充分发挥12315、12345平台作用，及时依法受理和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。构建科室与分局联动快速处理与维权机制，消费者投诉举报管理科做好相关投诉举报工作的督办、指导。结合中秋国庆期间重点领域消费特点，认真开展巡查排摸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、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，防止群体性消费纠纷事件的发生。加大节日期间工单催办力度，对未办结事项及时进行督办；值班人员及时接听投诉举报电话，涉及疫情、安全、群体性事件的投诉举报做到及时接单，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。

八、严格应急值守纪律。强化应急值守，严肃值班纪律，加强力量配置，强化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。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非必要不出市，如有外出必须按要求请假报备，安排好岗位值守，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。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，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尽力减轻损失和影响。强化车辆安全管理，除值班车辆以外，所有保留车辆封存到局机关楼后车棚，严禁公车私用。值班车辆要办理用车申请手续，并由当日值班领导统筹派遣。如遇特殊情况需使用公车，严格按程序申报。要健全应急反应机制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出动、妥善处置。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网络舆情动态，及时做好舆情应对。

九、坚持严格正风肃纪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、市、区相关要求，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决杜绝各类“节日腐败”。加强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，紧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敏感期。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违规收受管理对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或提供的旅游、娱乐等活动，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大操大办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各分局、机关各科室（队、中心）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具体措施，确保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未尽事宜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17日